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學 院			送審教師		
系 別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送審教師近三年教學成績考核(依據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原始分數)					
學年度	送審教師 教學原始分數 (A)	行政主管 校長核定 成績(B)	人事室查核 ($A \times 0.7 + B$) (各欄最高分 為 100)	成績是 否合格	教師升等 教學成績
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合格成績須 平均達 70 分 以上)	(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)
平均					
送審教師近三年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(依據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原始分數)					
學年度	送審教師 輔導與服務 原始分數(C)	行政主管 校長核定 成績(D)	人事室查核 ($C \times 0.5 + D$) (各欄最高分 為 100)	成績是 否合格	教師升等輔導 與服務成績
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合格成績須 平均達 75 分 以上)	(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)
平均					
送審教師： _____ 承辦人員： _____ 人事主任： _____					
備註 1. 教師申請升等合格成績，近三年教師評鑑教學類成績平均原始分數須達 100 以上、輔導與服務類 平均成績原始分數須達 150 以上。 2. 依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。教師申請升等不予受理。					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(近三學年擔任一、二級主管適用)

學院		送審教師	
系別		送審職級	
近三學年擔任一、二級主管成績考核			
教學成績考核			
學年度	教務長 核定成績	校長 核定成績	校長簽章
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			
學年度	學務長 核定成績	校長 核定成績	校長簽章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成績考核評分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送審教師 姓 名		系 所		送審 職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
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(佔 50%)						
項 目	近三年教學平均成績		近三年輔導與服務平均成績		本項平均總分 (A)	
分 數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
升等送審外審成績(佔 50%)						
項 目	外審分數 1	外審分數 2	外審分數 3	外審分數 4	外審分數 5	
分 數						
平均分數 (B)	☐ 外審平均成績及格 ☐ 外審平均成績不及格 ☐ 外審成績有 2 位未達通過成績(註 1)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
總 分						
助理教授、副教授適用： 總分=【A_____×50%+B_____×50%】= _____ 分， ☐ 升等成績及格 ☐ 升等成績不及格 本校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成績及格後報教育部查核，通過後領證。						
教授適用： 總分=【A_____×50%+B_____×50%】= _____ 分， ☐ 升等成績及格 ☐ 升等成績不及格 本校升等教授成績及格後送教育部複審。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
※備註： 1. 升等副教授級(含)以下分數達 70(含)分以上為及格，升等教授級分數達 75(含)分以上為及格，升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 2. 教學及輔導與服務得分：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。 3. 依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。教師申請升等不予受理。						